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设置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6〕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正确规范使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标识，农办建〔2026〕8号文件未明确的工程设施标识尺寸、样式、材质和安装等内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宣传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建〔2026〕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设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切实提升项目建设水平,现就规范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标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规设立施工质量责任公示牌。项目法人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期内,设立临时性施工质量责任公示牌,并随施工进度动态调整公示内容。设立数量原则上每标段1

块,单个标段面积过大的,可根据施工区位适当增加设立数量。设立位置应选择工程施工主要作业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地点、标段建设内容、主要建材(规格、型号等)和关键施工参数(如混凝土强度等级、管道压力等级等)、标段中标金额、建设周期、监督举报电话,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应的项目负责人等。

二、规范设置工程设施标识。项目法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和过程验收,因地制宜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工程设施(如塘堰、拦河坝、农用机井、泵站、小型集雨设施、衬砌渠道、水闸、渡槽、倒虹吸、农桥、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设施),采用镌刻等方式设置永久性工程设施标识。对于桥、涵、闸、井等点状工程,应选择工程主体结构中不易受损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对于沟、渠、硬化道路等线状工程,应在工程首尾段等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其中,沟、渠应同时按照不少于每 200m 一处的标准,采用喷涂等简易方式标注施工单位名称。工程设施标识内容由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工程名称、工程编号、施工单位、管护主体和监督服务电话等信息构成,便于工程质量监督和管护。监督服务电话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设置和管理。

三、探索应用工程管护监督二维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由项

目法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在主要工程设施的工程设施标识上,布设工程管护监督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后应显示项目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号、项目法人、管护主体及联系方式、监督服务电话等信息,方便群众随时查询和监督。同时,可在相关页面设置“问题上报”功能,能够在线提交工程质量、设施故障损坏等问题,便于及时处置。要建立问题“发现—报送—受理—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定期检查二维码有效性,组织项目法人及时更新信息、修复损坏的二维码标识。

四、正确使用高标准农田标识。统一制定的标识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标识,还可用于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管理资料、信息系统和宣传品等。使用时应保持标识完整、清晰,不得篡改、变形、缩放比例不当。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规范本区域工程设施标识,统一明确内容、尺寸、样式、材质、安装等要求。工程设施标识制作兼顾实用与节约,严控成本、杜绝铺张浪费、严禁形象工程。加强工程设施标识的维护管理,保持信息准确、内容完整、监督途径有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参考式样及规格

2. 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颜色、规格及说明



附件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参考式样及规格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参考式样及规格（彩色）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参考式样及规格（黑白）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参考式样及规格
(含工程管护监督二维码, 彩色)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标识参考式样及规格
(含工程管护监督二维码, 黑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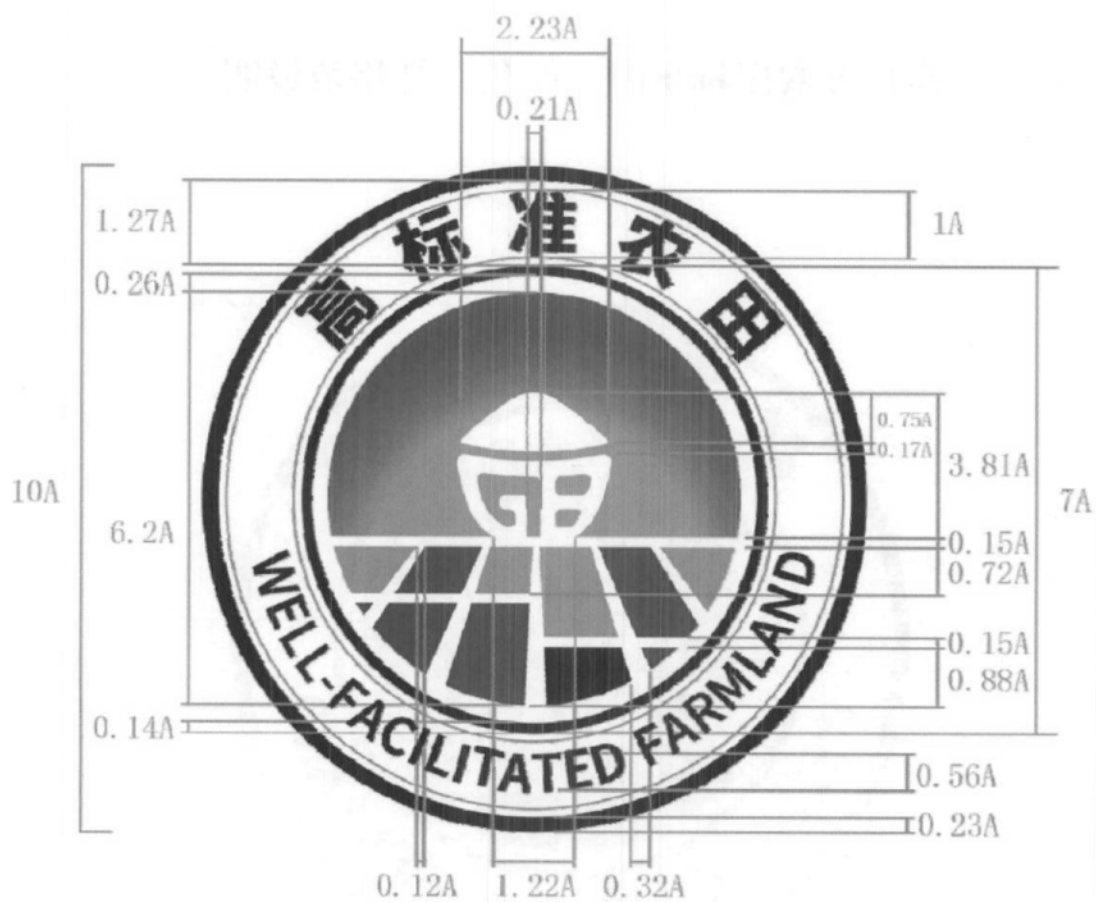
附件 2

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颜色、规格及说明



编号	颜色	CMYK色值			
1		C 8 9	M 4 8	Y 1 0 0	K 1 2
2		C 8 2	M 2 7	Y 1 0 0	K 0
3		C 5 3	M 7	Y 9 8	K 0
4		C 9	M 7 9	Y 1 0 0	K 0
5		C 2	M 5 6	Y 9 3	K 0

注：4、5 为球形渐变



中文字体：思源黑体
 英文字体：思源黑体



标识应用缩小极限

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规格

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说明

高标准农田标识以圆为基本形态,整体以农业元素构成,以绿色和橙红色为主基调。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外圈绕排“高标准农田”中英文,中文“高标准农田”标于上方,醒目且庄重;英文标于下方,采用《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30600-2022)的英文翻译。内圈采用具体形象和寓意形象相结合方式设计,下方图形代表农田,整齐规范的田块、笔直通达的田间道路和相通的沟渠标识,寓意高标准农田景观,而田块颜色的差异代表农田的多样化利用;上方图形由“高标”的首字母“GB”创意形成,下半部分象征着饭碗,上半部分象征着碗中的米饭,上下组合形似粮仓,代表着粮食丰产、五谷丰登,寓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首要目标,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高标准农田标识的所有权归属农业农村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